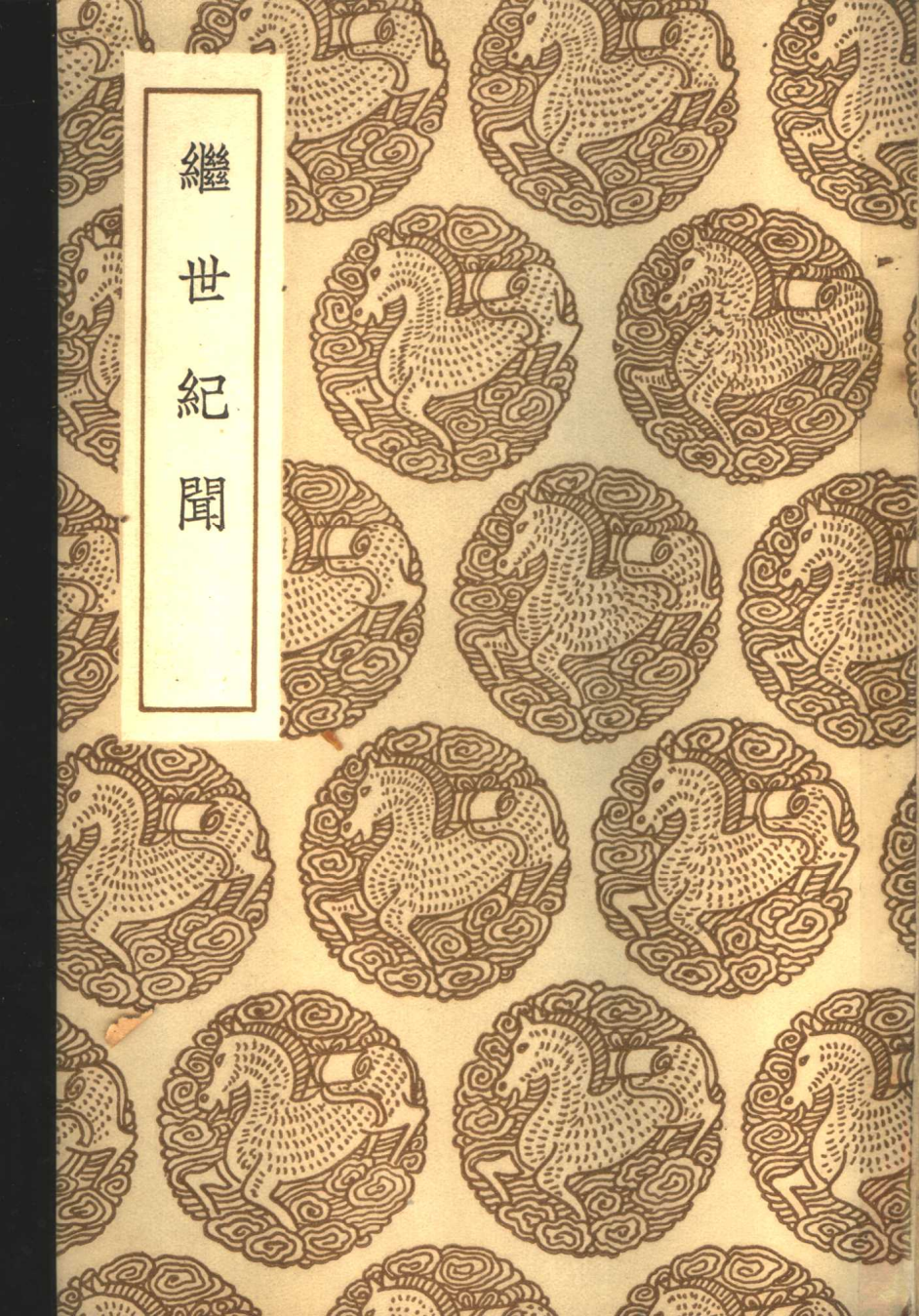


繼
世
紀
聞





聞紀世繼

撰議洪陳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繼世紀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陳洪謨

發行人 王雲五
長沙南正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埠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
歷代小史及紀錄彙編皆
收有此書歷代節本故據
紀錄本影印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W7176/06

紀錄彙編卷之九十一

繼世紀聞卷之一

箬陂

弘治十八年乙丑五月 武宗皇帝卽位大赦天下
改元正德人謂正德號前代有之宋世西夏乾順
嘗建此號也時內閣大學士則劉少師健李官保
東陽謝宮保遷與禮部官皆未之深考耳馬冢宰
文升因考科道出題宰相須用讀書人蓋指此也
由是內閣嚙之未幾馬被御史何天衢論劾遂去
位似有由也乃以禮部焦芳代之焦亦河南人

立夏氏爲中宮京師人儒之女又立沈氏吳氏爲妃
皆由大明門入受冊

正德元年丙寅 上嗣位尚在童年左右嬖幸內臣
日導引以遊戲之事由是視朝寢遲頻幸各監局
爲樂或單騎挾弓矢徑出禁門彈射鳥雀或開張
市肆貨賣物件內侍獻酒食不擇粗細俱納大臣
科道累有章疏皆不省

是歲六月雷震 奉天殿鴟吻及 太廟春獸 天
壇樹木宮門房柱多有摧折焚燬前此太白嘗晝
見人皆異之

逆臣太監劉瑾并馬永成谷大用魏彬丘聚羅祥張
興七人皆東宮舊侍御時稱爲黨內劉瑾尤姦險
粗知文事遂干大政素嫉文臣與同類屢在 上
前言弘治年間朝權俱爲內閣文臣所掌朝廷虛
名而已每形諸戲劇又說司禮監亦攬權納賄如
各處鎮守出去皆司禮監舉用受錢至多如不信
只將司禮監見掌印李榮抄了就有金銀可滿三
間房今若將各處鎮守內官取回另換一番人着
他各備銀一二萬兩送上謝 恩恰不勝如司禮
監要了由是 上信之傳旨將天下鎮守取回新

用者論地方大小借貸銀兩進獻卽得差用如內
官韋興齊玄等皆先朝犯賊問發亦夤緣差出分
守所至剝削民財全無顧忌

太監王譴崔通差往南京蘇松織造段疋乞支長蘆
官鹽一萬一千引爲路費蓋逆瑾等主之也戶部
韓尚書文執奏再三止給其半 上召內閣問故

劉李謝三閣老對云內官裝載官鹽夾帶私鹽沿
路害人 上曰彼若有犯朝廷自有法治之李對
曰彼旣得 旨卽揭黃旗稱欽賜皇鹽沿途官吏
應答稍遲便加箠撻甘心忍受誰敢來奏 朝廷

豈得聞知戶部欲少與鹽引者少一引則省一分之弊 上色不樂辯析愈厲忽云豈獨此數人壞事文官亦有不好的譬諸十人豈能皆賢亦未免有四五人壞事者耳旣退韓尚書文令司屬官徐廷用李夢陽王崇文等草疏再沮之內有云自閣宦誤國漢十常侍唐甘露之變至今言之痛心英宗狎一王振致有土木之變乞將劉瑾等拏問置之俎醢韓文又率九卿共劾之時司禮監太監王岳范亨徐智亦厭七人所爲相與爲內應劉健等助之然王岳亦爲 上所信任密奏外朝多官劾

奏劉瑾等不可不從 上不得已允之會天晚待
明旦發旨捕瑾等下獄左右有以其事密告瑾者
瑾素與李閣老東陽有舊重其詩文密以韓文等
所劾詢之東陽得其大畧瑾等驚覺遂趨至 御
前俯伏哀號訴岳等內外交通欲害我等 上以
爲無此事瑾等曰若待明旦臣等再不得見 天
顏矣須今晚拏岳等三人送獄方可 上不得已
頷之瑾等卽出傳旨夜捕岳等繫獄明日奏請令
劉瑾入司禮監兼提督團營兵馬設內行官校巡
察丘聚提督東廠官校巡察谷大用提督西廠官

校巡察張永等並司營務王岳范亨徐智俱發南
京充淨軍行至臨清將王岳縊殺由是權歸瑾等
勢傾中外王岳之死人頗惜之巡撫山東朱都御
史欽上言岳謫守 祖陵旣不白其罪狀賜死道
中尤未厭乎人心臣驗岳爲劉瑾所忌必瑾讒毀
以惑 陛下敬妄殺之端伏望察岳之非辜誅瑾
之讒賊等因瑾不以聞乃以朱禁釀非法逮至京
免官罰米三百石輸運大同人心益懼不敢言
大學士劉健李東陽謝遷見時勢難爲屢疏乞致仕
至是乃令劉謝二人致仕李獨留李不自安上言

臣等三人事同一體而臣獨留何以自容不知何
以爲處章亦屢上竟不允東陽門徒最盛相傳以
瑾素重其文名故得不去後人傳瑾於朝陽門外
創造玄真觀東陽爲製碑文極其稱頌人始信前
日泄捕瑾等之事爲不誣也

逆瑾亟欲陷韓尚書文等時有進納內府折銀內有
假銀驗出遂傳旨以韓文不能防姦罷職爲民仍
令邏卒伺察于途文知之止乘一騾宿野店而歸
邏卒無所得適郎中張瑋尚寶卿崔璿各以公差
御史姚祥以陞任在途各乘轎及帶家小馳驛邏

卒回奏其事逆瑾方欲竊柄張威遂差官校逮捕
下獄崔姚枷于西長安門外張瑋枷于張家灣數
日垂死公卿奏乞寬宥始釋充邊衛軍自是內外
臣工皆重足而立欲謝政以去不可得矣

焦芳先爲翰林謫出後漸陞用爲禮部侍郎與瑾相
善嘗建言禦虜方畧四事劉閣老健票旨這本所
言窒礙難行芳遂嚙之屢於瑾處譖劉所短因善
瑾遂代馬太宰文升未幾同侍郎王鏊皆入內閣
芳仍欲兼部事瑾累遣人來與李閣老東陽商議
李云無此例瑾云魯聞李賢兼管李云李賢是吏

部侍郎入閣後陞尚書時王翱掌部事又問前有之乎答曰蹇義爲吏部尚書與戶部尚書夏原吉五日一赴東閣與大學士三楊議事未嘗兼大學士也次日吏部請印信內批令焦芳兼管部事芳以問李李曰某已言之此二事實難兼攝內閣佐天子出令吏部所擬陞調官間有可否今自擬議之而自可否之邪又每日通政司奏事奉旨吏部知道者卽當廷跪承旨內閣班皆立聽今亦將出跪而更起立邪又部事差繆或章奏錯誤小則圓話認罪大則罰俸脫有之亦將隨同認罪乎芳乃

辭部事

初李夢陽草疏亟欲誅逆瑾等而謀慮不審疏中既以甘露之變爲言而又躬自蹈李訓之淺謀致胎數年衣冠之禍中官自爲制度自此不可變更且草疏者李夢陽屬官耳而諸司英朋傑士平昔以文章氣節取重于世者乃翕然和之蓋夢陽素爲李閣老東陽所重所爲詩文輒加稱賞韓戶書素厚李閣老故亦重夢陽且其疏一出而九卿大臣亦皆景從不敢畧出商量萬全之策後文因事繫獄罰米千石輪邊二子皆罷官夢陽累之也夢陽

亦下獄人以爲禍出不測劉瑾家人老姜者告曰
昔公不得志時李主事時管昌平倉魯容吾家納
米領價得志乃忘之乎瑾遂釋之令致仕仍贈以
物曰後當復用之

李閣老東陽四歲卽能寫大字順天府以神童薦
召入內庭過門限太監云神童脚短李高聲答云
天子門高卽聞于上抱置懷中令翰林院作養與
程敏政齊名後至大位然專以詩文延引後進海
內名士多出其門徃徃破常格不次擢用寢成黨
比之風而不能廸知忱恟舉用真才實學當時有